

大埔县人民政府

埔府函〔2023〕186号

大埔县人民政府关于原则同意调整梅潭河（大埔县城田家炳大桥段）河道管理范围的批复

县水务局：

8月1日你局提交《关于调整梅潭河（大埔县城田家炳大桥段）河道管理范围的请示》（埔水务字〔2023〕118号），请求县政府同意调整梅潭河（大埔县城田家炳大桥段）河道管理范围。经2023年8月10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为加快推进县城防洪体系建设，县政府原则同意调整梅潭河（大埔县城田家炳大桥段）河道管理范围，此次调整范围为梅潭河左岸，起点坐标：经度116.694179856，纬度24.348669019，终点坐标：经度116.69651999，纬度24.353377317，长约587米。请你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局、县气象局、湖寮镇政府等单位依法依规做好相关工作。

此 复



2023年8月22日

抄送：县委办，县财政局，县气象局，湖寮镇政府。